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印發

院總第 456 號 委員提案第 26915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亭妃、何志偉等 19 人，為強化「社會安全網」核心及鑑於日前嘉義鐵路殺警案一審判無罪，主要是採取鑑定意見，認為被告行為人沒有辨識能力，本來被告在押，但因判無罪後依法規定不可羈押；雖判決 5 年強制監護，但全案仍可上訴，也很難執行，在這種情形下，法制上確實需要補充不足的地方。另外，為妥善執行保安處分，其處所之設置及戒護人力之運用，應於本法明定之，以符時需，並符合司法院釋字第七九九號解釋意旨。又為使監護處分之執行，得以依受處分人情況予以多元處遇，並得視受處分人治療、照護、輔導等情況予以彈性變更，爰規定多種執行方式，以供檢察官指定最符合受處分人之處遇模式，並於必要時，得變更執行方式；另檢察官執行監護處分期間內，應予定期評估，審認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以保障其人權。爰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使監護處分運作順暢，並維護公共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亭妃 何志偉
連署人：李昆澤 張廖萬堅 陳明文 林岱樺 江永昌
湯蕙禎 吳玉琴 吳思瑤 黃秀芳 王美惠
鄭運鵬 劉建國 楊 曜 劉權豪 賴品好
羅致政 許智傑

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六條 因有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條之情形，而受監護處分者，檢察官應按其情形，指定下列一款或數款方式執行之：</p> <p><u>一、令入司法精神醫院、醫院或其他精神醫療機構接受治療。</u></p> <p><u>二、令入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機構接受精神照護或復健。</u></p> <p><u>三、令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接受照護或輔導。</u></p> <p><u>四、接受特定門診治療。</u></p> <p><u>五、其他適當之處理措施。</u></p> <p>檢察官為執行前項規定，<u>得請各級衛生、警政、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指定人員協助或辦理協調事項。</u></p>	<p>第四十六條 因有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條之情形，而受監護處分者，檢察官應按其情形，指定精神病院、醫院、<u>慈善團體及其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處所。</u></p>	<p>一、為使檢察官於執行監護處分得依受處分人情況予以多元方式之處遇，爰修正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規定，明定檢察官應按受處分人情形，指定其中一款或數款方式執行之，以資明確。</p> <p>二、因刑法第十九條心智缺陷者或刑法第二十條之人，與刑法第十九條精神障礙者實質上監護需求及方式不同，受處分人屬心智缺陷者或刑法第二十條之人，執行監護處分得以令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使受處分人接受照護或輔導；屬於精神障礙者，病因及病情輕重亦多有不同，檢察官自得視其情況令入司法精神醫院、醫院或其他精神醫療機構接受治療，或令入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機構接受精神照護或復健，或僅接受特定門診治療，亦得為其他適當處遇措施，例如交由最近親屬照護即可或命其定期向檢察署或警察局報到等，爰明定第一項各款規定多種執行方式，以富彈性。</p> <p>三、為免檢察官指定第一項之執行方式時，執行處所拒絕收受受處分人，而無法令入監護處分執行處所，造成社會風險，及為順利執行第一項多元處遇、分級分流規定與流動、迴轉機制，檢察官得請各級衛生、警政或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指定人員協助</p>

		<p>或辦理協調事項，以達監護處分之目的，並建立完善之社會安全網。</p>
<p>第四十六條之一 檢察官為執行監護處分，於指定前條第一項之執行方式前，得參酌評估小組之意見。</p> <p>檢察官於執行監護處分期間內，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前條第一項各款受指定者之請求，變更執行方式。變更時，得參酌評估小組之評估意見。</p> <p>前二項評估小組之組成、其委員資格、遴（解）聘、評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於會同衛生福利部意見後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檢察官執行監護處分時，為指定適合受處分人之處遇方式，於指定前條第一項之執行方式前，得參酌評估小組之意見，以求周延。又為使監護處分裁判確定後能即時執行，乃賦予檢察官得參酌評估小組意見之裁量權，以符時效，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三、檢察官執行監護處分期間內，視受處分人治療、照護、輔導等情況及其病情惡化或好轉程度，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前條第一項各款受指定者之請求，變更適當執行方式。變更時，檢察官得參酌評估小組之評估意見，以符合受處分人適當之處遇模式，爰為第二項規定。</p> <p>四、有關第一項、第二項評估小組之組成、其委員資格、遴（解）聘、評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法務部定之，爰為第三項規定。</p>
<p>第四十六條之二 執行監護處分期間，檢察官應依刑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所定評估期間，將受處分人送請前條第三項所定評估小組評估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p> <p>檢察官為延長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聲請時，得參酌前項評估小組之評估報告，並得徵詢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各款受指定者、最近親屬、醫師、心理師、職能治療師、</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檢察官於執行監護處分期間，為瞭解及掌握受處分人執行情形及執行效益，應予評估，以保障受處分人權益，故規定應由檢察官依刑法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八十七條第四項所定評估期間將受處分人送請前條第三項所定評估小組評估，以審認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爰為第一項規定。另監護處分期間有</p>

<p>護理人員、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之意見。</p>		<p>延長者，該延長期間亦屬於監護處分期間，自屬當然。</p> <p>三、另刑法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八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監護處分之期間為五年以下；其執行期間屆滿前，檢察官認為有延長之必要，得聲請法院許可延長，或於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為使檢察官延長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聲請時，有所依據，得參酌前條第三項所定評估小組對受處分人所作之評估報告，並得徵詢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各款受指定之執行監護處分者、最近親屬、醫師、心理師、職能治療師、護理人員、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之意見，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四十六條之三 監護處分期間屆滿前二個月內，檢察機關應召開轉銜會議，將受處分人轉銜予當地衛生、警政、社會福利、教育、勞動主管機關，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提供受處分人就醫、就業、就學、就養、心理治療、心理諮商等事項。</p> <p>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屬衛生、警政、社會福利、教育、勞動主管機關應指定主管級人員參與前項會議，如認受處分人屬於他轄，應於參與前項會議後，再轉銜至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p> <p>檢察機關召開第一項之會議，應優先著重社會安全網核心而審慎處之，並通知更生保護會參與，更生保護</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避免受處分人於監護處分期滿回歸社區後，當地主管機關未能即時因應而引發社會問題，檢察機關應於監護處分期間屆滿前二個月內，召開轉銜會議，將受處分人轉銜予當地衛生、警政、社會福利、教育、勞動主管機關。而有關監護處分人於監護處分期滿後，其就醫、就業、就學、就養、心理治療、心理諮商等事項，事屬各該主管機關權責與專業，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職權提供相關服務，使受處分人安全復歸社會，以形成有效社會安全網，爰增訂第一項。</p> <p>三、本條所稱當地，指執行監護處分之檢察機關所在地。為順利轉銜受處分人，當地</p>

<p>會得依更生保護法辦理保護事項。</p>		<p>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屬衛生、警政、社會福利、教育、勞動主管機關應指定人員參與第一項會議。又為免各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屬前揭機關承辦人員往返奔波，且使各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間聯繫機制運作順暢，出席機關如認受處分人屬於他轄，應於參與前項會議後，再轉銜至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爰增訂第二項。</p> <p>四、為達更生保護，檢察機關召開第一項之會議，應通知更生保護會參與，更生保護會得依更生保護法辦理保護事項，爰增訂第三項。</p>
------------------------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